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或者职责范围许可以下事项:(一)涉路施工;(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三)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应当事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依照公路标志相关标准规范制作,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包车客运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4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4001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926013972431N462011800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07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0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护路林或者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10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1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公路水运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公路水运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公路水运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公路水运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2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33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未取得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3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验检测、提供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2.《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四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工程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委托;试验检测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试验检测单位执业;试验检测单位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授权的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第三十二条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供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意见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并视情节降低或者撤销其等级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停止试运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违反规定,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4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六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20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50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52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 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5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试验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范围内从业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试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61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施工单位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确需调整的, 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并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资格资历等条件。第三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公路建设工程未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未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未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未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二)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三)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四)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公路水路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公路水路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6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公路水路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公路水路工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公路水路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和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7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三十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二)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8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触碰航标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14条第2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45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92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09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099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05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06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0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营运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事故责任人违反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违反本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九条 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性质和责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全部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同等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次要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暂扣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纵容或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或者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纵容或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或者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15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船舶未按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1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21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 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27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2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3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39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擅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4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50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51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54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船舶不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及通讯、卫生、环保设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停泊、作业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管制、交通安全标志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管理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船舶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船舶违反航速限制航行;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非载客船舶载客、客船、旅游船客货混装和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运危险物品;航道、船舶不具备航条件进行夜航;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的船舶航行、作业;内河封闭水域运输有毒有害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设置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造成航道损坏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以不超过航道损失40%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而擅自进行客运及旅游航线营业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取消变更航线、停靠站点和班次的,责令其改正,并对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不得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和废弃物。第12条:水路旅客运输和旅游运输经营者,应按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的航线、停靠站点及班次从事营运,不得自行取消、转让或随意减少。需要取消或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并在沿线各客运站发布一个月后,方可取消或变更,因不可抗力需临时变更的除外。第13条: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港口经营者,应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安全、优质、文明的服务,按期进行船舶年度审验,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水路运输票据和单证。第20条:船舶必须配备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及通讯、卫生、环保设备。第21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灭失,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第22条:船舶应当以保障自身安全和不危及其他船舶和排筏、设施、堤防安全的速度航行,不得违反航速限制。船舶、浮动设施停泊和作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安全,不得停泊在涵闸警戒区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5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经营权。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161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四）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五）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八）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九）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十一）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识;(三)制定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和车辆保洁等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四)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配备完好;(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第六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6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第20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7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51号)第四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8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19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21 8203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0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内路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路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八)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1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06年6月8日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 2012年11月9日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 2012年12月11日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 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共同查明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 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1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3号)2005年4月13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926013972431N462021821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01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車輛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車輛,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車輛。</p> <p>未随車携带超限运输車輛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車輛,责令車輛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車輛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車輛,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車輛、工具。</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車輛,应当立即停車,保护现场,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車輛停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或者提供担保。</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03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0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0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拟经路线进行勘测,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通行与加固、改造方案。公路加固、改造以及修复损坏公路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无法自行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护送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0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08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09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1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1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强行拖离违停船舶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13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p>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p> <p>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p> <p>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p> <p>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渡口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14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强制清除航道内养殖、种植、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15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等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16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31 8017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1622926013972431N462031801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926013972431N4620918001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0918001001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7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926013972431N4620918001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0918001002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行政裁决	11622926013972431N46206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2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2001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养护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2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2002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五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p> <p>2.《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01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16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是负责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第四条 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事故、一般事故和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海事管理机构的地区发生事故,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协助省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一条 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船舶污染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4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8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2.《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第三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09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04) 3.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071 8010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五条：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舶港的情形；（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和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926013972431N46207180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65号)第十二条 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p> <p>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4号)2005年5月8日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p> <p>3.《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交规划[2006]153号)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省公路局抽查验收结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0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926013972431N46208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综合办公室) 行政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p> <p>4.《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p>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4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p> <p>(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p> <p>(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p> <p>(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p> <p>2.《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 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p>	<p>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101 8005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101 8006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1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2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第1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p>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p> <p>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p> <p>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p> <p>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p> <p>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p> <p>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p> <p>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p> <p>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8003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900Y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09001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0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1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二十三條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2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3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926 0139 7243 1N46 2101 8014 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5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p> <p>2.《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1号）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之后，应当按以下规定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6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附件第133项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二十六条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三）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五）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6个月。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三）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926013972431N4621018017000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东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